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07/2021\_2022\_\_E9\_9D\_92\_ E5 B2 9B E5 B8 82 E5 c23 207133.htm 药师资格考试训练软 件《百宝箱》各区、市人事局,市直及驻青各有关单位人事 处:根据山东省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 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鲁人考函[2007]26号)要 求,结合我市实际,现将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有关问 题通知如下:一、考试时间及科目 2007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 试定于10月20日、21日进行。具体考试时间如下: 10月20 日9:0011:30 药学(中药学)专业知识(一)14:0016 : 30 药学(中药学)专业知识(二) 10 月21 日 9:00 11 :30 药事管理与法规 14:00 16:30 综合知识与技能(药学 中药学)二、报名条件报考条件按照人事部、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人发[1999]34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(见附件1) 。 三、报名办法 (一) 凡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, 由本人提出 申请,所在单位同意,由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办理报名手续 。在各级人才交流中心代理人事档案的可到青岛市人才交流 中心、各区、市人才交流中心(或考试机构)报名。其他人 员可到 青岛市人才交流中心(香港中路12 号丰合广场C 区204 房间,电话:85028837)或市南区人才交流中心(泉州路21 号,电话:86073920、86073921转804)办理报名手续。(二 ) 所有报名人员须填写《 2007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报名表 》(见附件2)及《山东省人事考试报名通用信息卡》(均 贴近期一寸黑白免冠照片);老考生可凭2006年考试准考证 报名;新报考的人员须提交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(原件、复

青岛市关于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

印件)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所在单位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等材 料,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,还需提交专业技术资格证书(原 件、复印件),交由主管部门初审。初审通过后,由各主管 部门统一汇总,将报考人员的所有报名资料报送青岛市人事 局考试中心,经青岛市人事局审查通过后,方可办理报名手 续。 四、报名时间、地点、材料 (一)各主管部门于2007 年4月25日至27日到青岛市人事局考试中心领取报名资料。 (二)个人到各主管部门报名时间为5月15日至17日,报名 地点由各主管部门确定。(三)市直各单位于5月28日、驻 青主管部门于5月29日,各区、市人事局于5月30日至31日 将报名材料报青岛市人事局考试中心(香港中路18号,福泰 广场B座1101房间)。(四)上报材料:1、《2007年度执 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(证件复印件附表后)2、《2007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汇总表》3、《山东省人事考试报名 通用信息卡》4、新报考人员的各种证件原件(现场审查后 退还)及复印件、证明材料5、老考生2006年考试准考证五 、考试收费 考试收费标准按照 山东省物价局、山东省财政厅 《关于调整部分人事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》(鲁价费 发[2004]56号)规定,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58元。六、其它 事项 (一)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为滚动管理考试,即参加全部 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; 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当年通过应试科目。(二)执业 药师资格考试全部为客观题。考生应考时,应携带黑色(蓝 色)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,2B铅笔,橡皮。各科试卷题本 可作草稿纸使用,考后收回,不再另发草稿纸。(三)2007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考场在我市设置。 (四)考试准考

证将于考试前一周内,下发各主管部门,考生到所在主管部门领取,具体考试地点、考场及要求详见准考证各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,严格报名条件,加强管理,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。二 七年四月十三日转贴于: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